

审计学

刘高焯 主 编

北 京 出 版 社

审 计 学

刘高璋 主编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北 京 市 昌 平 县 印 刷 厂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5印张 293千字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200-01244-0/F·89

定 价: 5.20元

前 言

本书是受中国会计学会所属全国成人高校财会研究会的委托,为适应成人高校审计学的教学需要,由多所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共同研究合作编写的。

本书较好地总结了我国近几年来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实践经验,并借鉴了世界各国现代审计中的共识与精华,较全面地阐述了审计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全书以提高经济效益为指导,全面叙述了工业企业财务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内容与方法。本书既可作为各类高等经济院校的专业教材,也可供在职财经管理干部学习参考。

本书由北京化工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刘高焯副教授担任主编,负责组织编写,并对全书进行总纂;杨家琳副教授任副主编。全书共十四章,各章编写的分工是: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由刘高焯执笔;第五章、第十四章由杨家琳执笔;第二章由河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张志艳执笔;第六章由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田旺林执笔;第七章由内蒙古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王建国执笔;第八章由长春煤炭管理干部学院程腊梅执笔;第九章由上海财贸管理干部学院王伟衡执笔;第十章由天津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孙宜麟执笔;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由四川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李长寿执笔;第十三章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王树松执笔。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鲍学曾和魏振雄两教授的积极支持和大力协助,并请魏振雄教授对全书进行了审阅,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误差,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意义	(1)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	(9)
第三节 审计的职能和任务	(13)
第四节 审计的依据和原则	(19)
第五节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23)
第二章 审计的种类和方法	(32)
第一节 审计的种类	(32)
第二节 审计的方法	(38)
第三节 统计抽样法在审计中的应用	(46)
第三章 审计的计划 and 程序	(57)
第一节 审计计划	(57)
第二节 审计程序	(63)
第四章 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	(73)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意义和内容	(73)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与评价	(81)
第三节 内部审计	(88)
第五章 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	(99)
第一节 审计证据	(99)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106)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作用与内容	(109)
第四节 审计报告的编制和编制步骤	(116)
第六章 货币资金和结算业务的审计	(124)
第一节 现金的审计	(124)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审计	(129)
第三节	结算业务的审计	(133)
第七章	工资的审计	(141)
第一节	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审计	(141)
第二节	工资计算和发放的审计	(143)
第三节	工资分配和工资核算帐务处理的审计	(148)
第八章	固定资产的审计	(152)
第一节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审计	(152)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理的审计	(161)
第三节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的审计	(165)
第九章	材料的审计	(169)
第一节	材料采购业务的审计	(170)
第二节	材料发出业务的审计	(175)
第三节	库存材料的审计	(179)
第十章	生产费用和产品成本的审计	(190)
第一节	生产费用的审计	(190)
第二节	产品成本的审计	(208)
第十一章	产成品、销售和利润的审计	(223)
第一节	产成品的审计	(224)
第二节	销售的审计	(231)
第三节	利润的审计	(240)
第四节	税金的审计	(249)
第十二章	基金和借款的审计	(262)
第一节	国家基金的审计	(262)
第二节	专项基金的审计	(267)
第三节	银行借款的审计	(277)
第十三章	经济效益审计	(284)
第一节	经济效益和经济效益审计的涵义	(284)

第二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任务和审评原则	(288)
第三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评价标准和程序	(292)
第四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种类和内容	(295)
第五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方法	(300)
第十四章	经济责任审计	(310)
第一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审计	(310)
第二节	租赁经营责任制审计	(321)
第三节	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审计	(334)
第四节	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349)

第一章 绪论

审计是审查、监督的简称，属于经济管理的范畴，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不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审计都是在一定经济关系下，为维护财产所有者利益而产生的一种特定的经济监督形式。当财产所有者将其财产交付于他人代管或代为经营时，为查错防弊，监督他人，就逐渐产生审计这项经济监督活动。同时，审计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管理复杂化的需要而不断发展，它的职能也愈益扩大，审计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也就更为明显。

第一节 审计的意义

一、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任何事物的产生都是基于客观的实际需要，并且要遵循一定的规律向前发展。审计最初只是会计的一种分支，用来审计会计记录和数据是否正确的简单手段，在我国古代就有了官厅审计，建立了“计吏”制度^①，成为管理财赋收支的工具，但发展很缓慢。在外国19世纪中叶，欧洲工业革命的成功，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大规模的股份公司产生，公司各方面利益的关系人、投资人、债权人和社会公众，都要监督和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于是逐渐地聘请会计专家担任检查人，并逐步地形成了一套独立的审计制度。应该看到，无论是中国或是外国，审计发展到今天，都有一个演变和成熟的过程，而且还将不断发展和完善。

（一）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① 见《周礼·天官下》

我国审计的历史，源远流长，是世界最早开展审计工作的国家之一。根据历史记载，早在三千年前的西周时期，就出现了带有审计性质的财政经济监察工作，西周在周王之下设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分掌政令。其中天官居百官之首，总揽财政大权。在天官之下设有“司会”官职，负责政府的岁入、岁出的汇总，并兼管部分审计工作。在《周礼》中就有“以参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岁会考岁成”^①的记载。司会则根据财政法规，监督财政收支，审查书契版图的记录是否正确，以行使经济监督的权力。

秦汉时期，秦始皇实行中央集权制，为了维护专制制度的集权统治，特别重视政治经济的监督权，专门设置御史大夫一职，掌管全国的民政、财政以及财物的审计工作。全国的财政收支、税收、各种使用标准，都要报给御史大夫审查，这种制度，当时称为“上计”。由于秦分天下为36郡，每郡都设有监察御史，负责一郡的政治、财政监察工作，因此，形成一个全国性的监察网。审计监督的地位和权威性也大为提高。

西汉基本上沿袭秦朝的制度，在中央也设有御史大夫，行使政治经济财政大权，并兼管“上计”之事，但在审计制度上比秦时更加完善。汉皇帝曾专门下诏书：“御史察计簿，疑非实者，按之，使真伪毋相乱”^②，明确御史的职责要查帐。每年全国“上计”时，形式十分隆重，由丞相或御史大夫主持仪式，皇帝亲自接受地方官吏呈上的帐册。经过审理各郡上报的年度内财政收支情况后，再根据中央规定部署下一年度的工作。

隋朝时期，中央设有尚书省，下设比部曹，相当于现在“局”一级，比部曹掌管皇帝诏书、律令和勾稽核查等工作。从其建制和审计的范围来看，审计的地位和作用都远不如秦汉时期。

① 见《周礼·天官·司会》

② 见《汉书·宣帝纪》

唐宋时期，唐沿隋制，在尚书省下仍设比部，而专司勾覆审计之事。同时在中央设御史台，专司监察、弹劾之事。遇有贪盗不法等重大案件，经比部勾覆审查后上报御史台，由御史台上奏弹劾，依照邦国刑典加以惩处。

宋朝已正式设置“审计院”，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以“审计”命名的政府机构，专门审查有关案牍，稽核出纳。由此可知，我国早在900多年前就有了国家审计机构。

元明清时期，由于对审计工作不够重视，曾一度取消了专门的审计机构。元初撤销了比部，中央及地方报送的会计报告归由户部审核。明清两朝也只在户部下按行政区，分省设“清吏司”负责审查各省的财政收支。因审计监察不力，全国上下到处有贪污现象，清朝后期曾提出单独设立“审计院”的建议，并草成《审计院官职条例》21条，但终因政府腐败无能，内外交困，新的审计制度，难以实现。

民国以后，我国审计则开始进入一个新的时期。孙中山先生对审计工作很重视，设立了审计处，并在各省设立分处。1914年，审计处又改为审计院，同年还公布了《审计法》和《审计院编制法》，也是我国第一个审计法。规定审计院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定国家财政收支的总决算和各机关的收支决算，并编制审计报告。

新中国建立前夕，革命根据地也未放弃开展审计工作，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工农民主政府中，就设立了中央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财政收支，监督政府预算的执行。

新中国成立后，审计工作主要由财政、银行等部门来进行，财政部从中央到地方有一个比较完整的监督体系；对于财政拨款，信贷资金的使用，则由专业银行进行监督。财政、银行的监督工作，曾一度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为我国建立中国式的审计制度，积累了有益的经验。但也应看到，由于在经济管理中受到“左”的影响，放松了经济监督，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

各项经济监督制度都被废除殆尽。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1985年国务院根据宪法规定,制定和颁发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确定审计机关是代表国家执行审计监督的机关。并明确规定了审计机关的职权、审计机关的设置、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等。1988年11月30日国务院正式公布了《审计条例》,并规定从1989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以法令的形式对审计机构与人员、审计职能、职权、任务、程序、范围等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这标志我国审计发展的新阶段。

(二) 国外审计发展概况。

在国外,审计也同样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早在奴隶制度下的古罗马、古埃及和古希腊时代,就出现了对掌管国家财物和赋税的官吏进行具有审计性质的考核和监督工作。如公元5年,罗马的奥古斯塔皇帝曾下令编制国家预算,并派员到各地审查帐目,以防止经管人员的贪污和舞弊。到了中世纪,审计得到进一步发展。如英国国王将土地分封给庄园主,而庄园主又将庄园的管理工作委托给专门经管管理人员代为管理。随之产生了在庄园主的委托下,由审计人员定期检查有关帐目,审查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款项收支是否实在,并向庄园主提出审计意见,最后将庄园帐簿和审计意见送交庄园主审阅。

19世纪后期,由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股份公司大规模崛起,公司拥有大量资产并从事经营活动,公司股东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于是聘请一些会计专家,对公司帐目进行审核,以查实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利润数额,就开始形成注册会计师制度。1962年,英国颁发的公司法明确规定:股东可以聘用具有专业知识和

专门训练的“专业审计人员”，对公司的会计记录进行详细的审核，并提出查帐报告书，达到为股东服务的目的。

20世纪初，特别是近几十年，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带来经济的迅猛发展，企业的规模越来越大，经济管理愈加复杂，所有权与经营权日益分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取信于社会有关各界的需要，无论是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并逐步形成了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的审计制度。

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建立了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都在不断发展。各国的独立审计机构大都由议会直接领导，如美国的总审计局、西德的审计局、法国的帐目法庭、西班牙的审计法庭、南斯拉夫的社会簿计局等等。但由政府领导或财政部领导的审计机构在世界各国为数很少。

为了促进各国审计工作的发展和交流，已于1968年正式成立了“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它是在联合国经济理事会下设立的非政府间的世界性组织，联合国组织及其任何一个专门机构中的所有成员国的最高审计组织，均可参加。该组织现已有100多个成员国，我国的审计机构也正式加入了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

二、审计的概念

什么是审计？就“审计”一词而言，当今国内外都还存有争论，有不同的理解和表述方法。简单从字义上讲，“审”就是审查，“计”就是会计（或称核算与监督），所以“审计”一般都认为是审查、监督的意思。但“审计”的完整含义究竟是什么？由谁执行审计、审计的依据与内容、如何进行审计、以及审计要达到的目的等等。我们认为审计的概念应综合表述为：

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受委托的专职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经制度，运用专门方法，对被审单位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经济资料和经济活动进行审核、分析、研究和调查，以判

断其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对其财政收支或财务收支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提出改进经营管理和处理意见的书面报告，以达到维护财经纪律及被审单位合法权益的一种特定的经济监督形式。

三、审计的必要性

我国是一个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中国家，商品经济尚不够发达，人们的道德观念还残留着不少封建资本主义痕迹，国家的法制也还不很完善。为尽快改变我国的面貌，当前党和国家实行的基本方针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以达到在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目的。针对我国所存在的上述客观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特殊监督作用乃是十分必要的。

（一）加强审计监督，可以促进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

要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宏观管理上就必须坚持按计划安排生产和建设，通过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调节各部门和各种重要产品的发展速度，防止国民经济中重大比例失控；在微观管理上要继续坚持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和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以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由于我国实行计划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时间不长，经验不足，不少企业只顾局部和个人利益，而忽视全局和国家利益，出现不要计划，降低质量，弄虚作假，片面追求本单位盈利的现象。如何正确处理好宏观与微观，局部与全局的矛盾，除了加强政策教育外，应及时通过对微观经济的审计，促进宏观管理和控制，真正促使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更大发展。

（二）加强审计监督，可以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国家财政积累。

我国长期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多数企业只注重完成生产任务，忽略采取降低消耗，节约挖潜，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防止浪费等管理措施，而且常常空喊，却找不到存在问题的症结，使得不

少企业长期经济效益不佳，以至影响上交财政税利任务的完成。通过派出审计或加强内部审计，则可为企业作出客观评价，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保证财政上交任务的完成。同时通过审计还可以直接帮助国家财政收回企业截留和拖欠的各种收入。近几年来，审计使国家财政增收几十亿甚至上百亿元。

（三）加强审计监督，可以维护财经纪律，巩固社会主义法制。

由于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不少企业和单位，纪律松弛，法制观念淡薄，甚至采取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错误作法，乱涨价、乱摊费用、乱挤成车，截留收入、滥发奖金等等。通过审计则可及时发现上述种种问题，并严肃制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绳之以法，伸张正气，从而达到维护财经纪律和有效巩固社会主义法制。

（四）加强审计监督，可以打击贪污盗窃及不正之风，保护社会主义财产。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资料所有权、占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情况下，以及旧的道德观念的影响，贪污盗窃、营私舞弊、损公肥私、收买利用等现象，在不少企业和单位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借助定期与不定期审计，即可有效地揭露出这些丑恶现象，打击经济犯罪，以保护国家财产安全。

四、审计与会计的关系

审计与会计是两门不同的学科，它们之间既有一定联系，同时又有明显区别。审计与会计的内在联系是：两者同属经济管理的范畴，两者监督的内容都涉及各企业或单位的经济活动；两者监督的基本目的都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财经制度，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

审计与会计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象不同。

会计的对象是指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主要是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审计的对象，主要是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和经济活动。审计的直接对象主要是会计资料。

（二）职能不同。

会计的基本职能是对生产“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即会计反映和监督的职能。会计监督是依靠本单位会计人员来执行事前，事中或事后等监督；审计的基本职能主要是监督和评价的职能，此外还有维护、促进和鉴证的职能。这些职能都必须通过会计人员以外的独立的第三者来行使。

（三）监督方法不同。

会计监督的方法是用来监督会计对象，完成会计任务的手段。它包括审核各种经济业务，控制各种费用消耗，考核经济效益等；审计监督方法是为了完成审计任务，发挥审计作用所采取的手段，包括审阅、核对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及查询、鉴证有关经济活动情况等。审计监督并非重复其他经济监督，而是对会计监督进行再监督。

（四）程序不同。

会计监督程序主要是根据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直接、连续、系统、全面的经常性监督活动，它是直接跟踪经济活动来进行的；审计程序是由审计对象的具体情况决定的。一般包括审阅、核对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调查研究、落实定案，报告处理等步骤。从程序上还可以说，会计是审计的起点，审计是会计的终点。

总之，审计与会计监督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会计监督突出的作用在于及时地、直接地、全面地对每项经济业务进行控制和监督，可起到直接监督和立即制止违法行为的作用，这是其他经济监督所不及的。而审计比会计监督更具有独立性、权威性、公证性和广泛性。会计监督是审计监督的基础，审计监督则是对会计监督的检查与鉴证，二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互为补充。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

审计的对象，即是指审计所要审查监督的内容。审计种类不同，其具体审计对象也有所不同。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和经济管理的深化，审计的范围、深度、广度和要求也日益变化，因此，又有审计的一般对象和现代审计对象之分。

一、审计的一般对象

国务院1988年10月发布的《审计条例》中规定：国家审计的对象为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内部审计的对象为本部门、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民间审计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被审单位的财务收支。以上所述的审计对象均属一般审计对象。总的可概括为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的“财政、财务收支”。由于各部门、单位的财务收支不完全相同，所以审计的具体对象仍应有区别。

（一）以财政、税务部门的财政收支为审计对象的。

我国财政、税务机关的财政收入和支出是通过编审预、决算方式来贯彻实施的。对财政、税务机关的审计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审查财政、税务机关是否按照国家的财政方针、政策和制度，正确、及时、足额地组织收入，有无多收、少收、漏收的情况，有无截留应上交的税款和利润，查明财税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完成或超额完成财政收入任务；二是审查财政机关是否按计划、预算安排支出，有无铺张浪费现象，税务机关有无乱开减免税收的口子，是否严格执行国家预算、决算制度及各项税收制度等等。

（二）以金融机构的财政拨款和信贷资金收支为审计对象的。

目前，我国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均通过银行统一拨款和贷款

的方法实行监督。各专业银行分别负责各部门资金的拨放和管理，如建设银行则负责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结算和放款；农业银行负责支农资金的的信贷管理和监督等。审计对各级类专业银行的审计内容：主要是检查各金融机关是否按照国家方针、政策、法令的规定，正确、合理、合法地筹集资金；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计划办理财政拨款和发放贷款；各种拨款和信贷资金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发挥应有作用和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以企业的财务收支为审计对象的。

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运输、建筑的独立核算单位，包括工业、商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这些企业是我国发展计划商品经济的具体承担者，企业上交的税、利，也是我国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加强对企业财务收支的审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企业进行审计的主要内容是：检查企业成本计算是否真实，有无乱挤乱摊成本，弄虚作假的现象；检查企业有无偷税、漏税或截留应上交利税的情况；检查企业有无违反财经纪律，乱发钱物、乱涨价，或有严重违反生产经营计划的情况等。

（四）以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为审计对象的。

行政事业单位的费用开支，主要依靠国家财政预算拨款，少数事业单位的经费来源，除国家拨款外，还有一部分事业费收入。因此，对行政事业单位审计的内容：主要是检查经费收入是否正当、合理，有无隐匿不报现象；经费支出是否按财政制度规定执行，有无随意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有无铺张浪费违法乱纪等行为。

以上各部门、企业、单位审计的经济内容，即具体审计对象虽有所不同，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特点，即审计的总的对象都是会计资料和会计行为，可以说都是以财政、财务收支为审计内容，也就是审计的一般内容。

二、现代审计的对象

本世纪中后期，世界各国经济发展速度加快，特别是西方国家经济飞跃发展，现代管理水平大为提高，审计在经济发展中的特殊监督地位更为突出，审计理论也有比较大的发展，集中表现在美国对审计的定义有了新的描述。美国审计总局1972年对审计所下的定义是：“审计一语，包括审查会计记录、财务事项和财务报表，但就审计总局的全部工作来说，它还包括如下内容：1. 审核各项工作是否遵守有关的法律和规章制度。2. 查核各项工作是否经济和有效率。3. 查核各项工作的结果，以便评价其是否已有效地达到了预期的结果（包括立法机关规定的目标）。”^①

继1972年之后，美国1976年出版的《审计理论》一书中对审计所下的定义为：“所谓审计是确定以数量表示的信息与所建立的标准之间的一致程度，而且基于报告的目的，由独立的专门审计人员就特定的经济实体的数量信息收集并评定证据的复合的过程。”

从以上所介绍的审计定义可以看出，西方国家本世纪60年代、70年代审计对象，已不再局限在19世纪后期或20世纪初仅对凭证、帐簿、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等会计资料的审计。而把审计对象扩展为“以数量表示的信息”，或为“经济活动和经济现象的表现”。可以说西方国家现代审计的对象已由审查财务事项扩展到对经济活动各项工作结果的效率、效果和效益的审查。显然它们都远远超过会计记录和会计行为的范围。其实质，现代审计的对象应包括财政财务收支、经济责任及经济效益等内容。而且已出现管理审计和绩效审计。

我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因近年实行改革开放和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引进西方先进技术的同时，也吸收和借鉴了西方国家好的管理经验。因此，除了恢复和发展我国传统的审计实践与理论外，也借鉴了西方审计中的有益精华为我所用。我国审计工作虽起步较晚，但短短几年发展很快，从理论到实践都

^① 《美国总审计局常见问题解答》。